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詩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詩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詩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予以緩起訴之前科，竟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圖一時便利而竊取他人之財物，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景碩公司，暨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竊盜犯罪所得之金藥水及鈹藥水各400毫升（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1萬元），已發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自陳在卷（偵卷第23-24頁），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111號

被 告 陳詩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詩文前任職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碩公司），

擔任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新豐廠之組長，熟稔生產線調製藥水作業流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晚間11時53分許，利用其值夜班之際，在景碩新豐廠K5A棟5樓內，徒手將藥水槽內之金藥水及鈹藥水各400毫升（價值約新臺幣11萬元）分裝至4個小藥水瓶內而得手。嗣經該廠區主管發覺藥水短少，旋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景碩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詩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于祐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景碩公司員工訪談記錄表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詩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藥水既已返還予告訴人景碩公司，已無犯罪所得存在，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